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鈺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572)  
電子信箱：  
hilunatw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201058A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8D117239\_108D2051277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，業經本府108年12月3日府秘法字第108020105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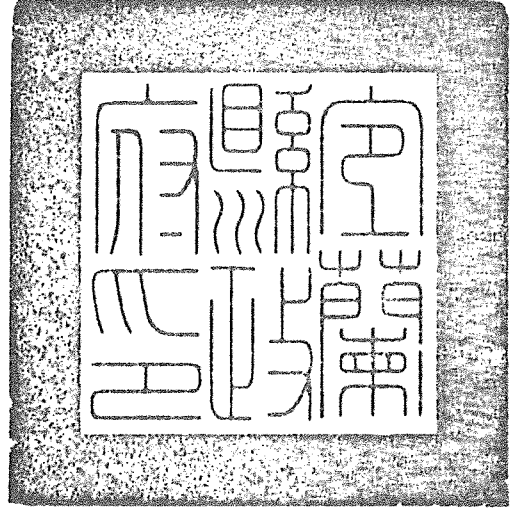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  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201058B號

附件：如後附條文



修正「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條文。  
附「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」全部條文。

## 縣長 林 晏 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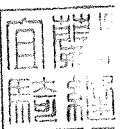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0534  
16B號令發布全文共11條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10  
58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、第5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提供幼兒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。  
二、提供幼兒教育規劃之諮詢。  
三、協調、督導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事項。  
四、其他有關推展幼兒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 
一、本府教育處代表。  
二、本府衛生局代表。  
三、本府勞工處代表。  
四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。  
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。  
六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。  
七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。  
八、家長團體代表。  
九、婦女團體代表。  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，擔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  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另行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；置工作人員數人，由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人員兼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委員不能出席者，除專家學者外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

但民間團體代表人擔任委員，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員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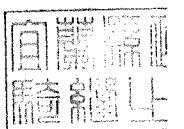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如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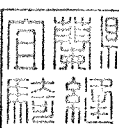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#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

本府於一百零一年間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發布「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茲因幼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九條，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增訂本會委員包括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款之人員，其餘款次依序調整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又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增訂第二項規定。另依據幼照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身分，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

# 宜蘭縣幼兒教保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<u>十二至十七人</u>，<u>其中一人為召集人</u>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<u>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處處長兼任</u>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</p> <p>一、<u>本府教育處</u>代表。</p> <p>二、<u>本府衛生局</u>代表。</p> <p>三、<u>本府勞工處</u>代表。</p> <p>四、<u>身心障礙團體</u>代表。</p> <p>五、<u>教保與兒童福利</u>學者專家三人。</p> <p>六、<u>教保與兒童福利</u>團體代表。</p> <p>七、<u>教保服務人員</u>團體代表。</p> <p>八、<u>家長</u>團體代表。</p> <p>九、<u>婦女</u>團體代表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u></p> <p><u>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，擔任委員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，召集人<u>一人</u>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<u>一人</u>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</p> <p>一、<u>主管機關</u>代表<u>二人</u>。</p> <p>二、<u>衛生主管機關</u>代表<u>二人</u>。</p> <p>三、<u>身心障礙團體</u>代表<u>二人</u>。</p> <p>四、<u>教保學者專家</u>三人。</p> <p>五、<u>教保團體</u>代表<u>二人</u>。</p> <p>六、<u>教保服務人員</u>團體代表<u>二人</u>。</p> <p>七、<u>家長</u>團體代表<u>一人</u>。</p>	<p>一、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增訂本會委員包括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款之人員，其餘款次依序調整，並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 <p>二、參照幼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依據幼照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身分，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特殊及<u>幼兒教育科</u>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；置工作人員數人，由特殊及<u>幼兒教育科</u>人員兼任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事務；置工作人員數人，由特殊教育科人員兼任之。</p>	<p>修正部分文字。</p>

